详细摘要（4000 字）

对自然科学的诠释学解读与自然科学诠释学

李章印

（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济南，250100）

在讨论自然科学的诠释学问题，人们经常把对自然科学的“诠释学解读”与对“自然科学诠释学”的肯定等同起来，似乎只要对自然科学进行诠释学的解读，就自然会对“自然科学诠释学”持一种肯定态度。　实际上，“对自然科学的诠释学解读”与“自然科学诠释学”这两个表述都可以是多义的。

我们首先分析一下“对自然科学的诠释学解读”这个表述。

1、“对自然科学的诠释学解读”的三种含义

首先，“对自然科学的诠释学解读”可以指“把自然科学看作是诠释学的”。

这种含义所表示的是一种实质性的判断，即，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一样，都是诠释学的。在这种意义上，“对自然科学的诠释学解读”可以等同于对“自然科学诠释学”的肯定。

但是，在以下的另外两种意义上，“对自然科学的诠释学解读”都未必就肯定“自然科学诠释学”的正当性。

第二种含义：指一种方法，即，用诠释学的方法来把握自然科学。

用诠释学的方法来把握自然科学，这在逻辑上并不必然意味着自然科学一定就被看作是诠释学的，正象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研究人文科学，人文科学并不因此就被看作是自然科学了一样。

但用诠释学的方法来解读自然科学，可以意味着：还可以用其它非诠释学的方法来解读自然科学；也可以意味着：虽然我们对自然科学有着多种解读方式，但诠释学的解读是最好的一种解读方式。

对自然科学的解读方式，一般都是哲学的或人文社会科学的，也就是诠释学的。　但是，我们不能否定以自然科学的说明或现成方式来解读自然科学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即使自然科学的现成方式或说明方法，*在本质上*也是诠释学的。　这样，对自然科学的任何解读*在本质上*都是诠释学的。

但是，一旦对自然科学的任何解读都是诠释学的，“对自然科学的诠释学解读”这种说法就变成了同义反复。

这种“同义反复”就认识论方法论而言是没有意义的，但在生存论-存在论的意义上，仍然是有意义的，而且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种含义：在生存论-存在论的意义上，“对自然科学的诠释学解读”是在展示一种真理，即，对自然科学的任何解读在本质上就是诠释学的解读。

因为对自然科学的任何解读都是人的一种生存方式，因而也都属于对存在的理解和解释，隶属于人与存在的相互归属。它必定是人生视域的融合，必定属于诠释学的经验。

这种解读也因而会随存在的命运而经历种种变化，有可能变成以近现代科学的方式来进行，或者说以近现代技术方式来进行，或者说以对象化的方式来进行。

如果是这样，对自然科学的“引出”（Her-vor-bringen，bringing-forth）式的解读就会变成“逼出”（Herausfordern，challenging forth）式的解读，“看护”式的解蔽就会变成强硬的“设置”（stellen，to set up），逗留式的“保存”就会变成“常备储存”（Bestand，standing-reserve）。

实证主义者对自然科学的解读就是这样。

当对自然科学的解读沦为实证主义的方式的时候，虽然它的解读方式在本质上仍然是诠释学的，但它否定自然科学诠释学的正当性。

2、为什么说实证主义对自然科学的解读在本质上也是诠释学的？

我们说的是“实证主义对自然科学的解读*在本质上*是诠释学的”，“在本质上”的意思指的是：在生存论-存在论的意义上。

因而，我们的意思是：实证主义对自然科学的解读在生存论-存在论的意义上是诠释学的。 这同时也意味着：自然科学对自然的认识在生存论-存在论的意义上也是诠释学的。

那么，为什么“实证主义对自然科学的解读”与“自然科学对自然的认识”在生存论-存在论的意义上是诠释学的呢？

根据海德格尔的分析，现成的认识方式是此在在世操劳活动中源始的理解和解释的一种蜕变。源始的理解和解释显然是诠释学的，但作为理解和解释的蜕变，作为“说明”，这种现成的认识如何还是诠释学的呢？

如果按照狄尔泰的说法，现成的认识或“说明”在方法论的意义上不是诠释学的。 但是，我们是在生存论-存在论的意义上来使用“诠释学”这个概念的。

“生存论-存在论意义上的诠释学”所要讨论的是对存在意义的把握，无论是源始的理解和解释，还是蜕变之后的现成认识或“说明”，都属于对存在意义的把握，尽管现成的认识或“说明”是已经蜕变了的对存在意义的把握。 另外，正因为现成的认识或“说明”是源始理解和解释的一种蜕变，才表明它是来自于理解和解释的，它因而在本质上归属于理解和解释。 作为理解和解释的蜕变，所有现成的认识或“说明”必定与理解和解释一样，最终都是诠释学的。

如果按照海德格尔后期的说法，诠释学是对 Ereignis 之音信的引出和保存，蜕变之后的现成认识或“说明”虽然不是对 Ereignis 之音信的“引出”和“看护”，但无论如何也仍然属于对 Ereignis 之音信的“保存”，尽管是非本真的、强制性的“保存”。

近现代科学的认识方式又被海德格尔看作是对象化的认识方式，它把被认识者看作是可以被操控、被预置、被占有的对象，让被认识者始终处于被设置的对象化状态。 由此，对象化的认识方式在本质上也就是近现代的技术方式。 这种技术方式同时也是以人为唯一主体的，是作为唯一主体的人对自然科学的设置、预置、操控和占有。 而这种设置、预置、操控和占有又必定始终是以其前结构为指导的。

实证主义者就是以实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设置、预置、操控和占有自然科学，它对自然科学的解读因而就不可能是纯粹客观、超然和中立的，而必定是诠释学的。

实证主义者解读自然科学的“先见”就是实证主义哲学，而实证主义哲学的要害就是排斥人的其它的认识形式和理性形式，把人的认识甚至人的生存简化为“实证认识”，把“实证认识”当作人类认识的最高的、唯一合理的认识形式。

实证主义者就用这种实证主义哲学来强求自然科学。

3、“自然科学诠释学”的多种含义

在认可自然科学诠释学的学者中，他们对“自然科学诠释学”的理解也是极其不同的。

对“自然科学诠释学”的不同理解与对诠释学本身的不同理解有着密切的关系。 今天在我们谈及诠释学的时候，会出现不同意义上的诠释学：古代赫尔默斯意义上的诠释学、中世纪圣经诠释学、近代作为人文科学方法论的诠释学和20世纪生存论-存在论意义上的诠释学。

古代的诠释学主要是通过对自然现象的解读来传达神的消息和旨意，中世纪的诠释学主要是圣经诠释学，但对圣经的解读也包括了对自然的解读。 这样，古代和中世纪的诠释学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自然科学，古代和中世纪的自然科学在某种意义上也是诠释学。

但是，今天当我们说到自然科学的时候，我们想到的是自近现代的自然科学；当我们提到诠释学的时候，我们所想到的可能是生存论-存在论的诠释学，也可能是作为人文科学方法论诠释学。

在自然科学与诠释学的关系问题上，首先是许多人仍然采用实证主义的观点，把自然科学看作“实证科学”，“先验地”否定了自然科学的诠释学性质。其次，即使是象波普尔和库恩这样承认自然科学诠释学性质的科学哲学家，也仍然仅仅把诠释学理解为狄尔泰的那种作为人文科学方法论的诠释学。 这也是库恩仅仅承认自然科学的基础是诠释学的，而不承认常规科学研究是诠释学的原因。

在自然科学诠释学家那里，作为生存论-存在论的诠释学终于进入到了人们的视野之中。他们不是象库恩那样保守和谨慎，而是宣称自然科学自始至终都完完全全地是诠释学的。

不过，自然科学诠释学家与科学知识社会学家并不是界限分明的两个阵营，前者在分析自然科学诠释学性质的时候，也经常地援引文化的、社会的、政治的因素。 由此，生存论-存在论意义上的科学诠释学有演变成科学文化学、科学政治学或科学社会学的趋势。 劳斯（Joseph Rouse）就把他的自然科学诠释学看作是“作为政治学的诠释学”。

总之，在自然科学诠释学家这里，虽然生存论-存在论意义上的诠释学被吸收了过来，但他们的自然科学诠释学并不都是纯哲学的诠释学，而是具有多种不同意义的诠释学。

4、自然科学诠释学与自然科学的常规研究方法

自然科学诠释学的多种含义和不同用法容易引起混乱，尤其容易把自然科学诠释学与自然科学的实际研究方法混淆在一起。 这就使得一般的自然科学家觉得自然科学诠释学与他们实际从事的自然科学研究根本不是一回事，或者使他们觉得自然科学诠释学完全是胡扯。 所以，有必要对自然科学诠释学的含义和用法加以澄清，对自然科学诠释学的适用范围加以限定。

作为生存论-存在论哲学的诠释学既超越了作为方法论的诠释学，又在某种意义上包容了作为方法论的诠释学。 生存论-存在论意义上的自然科学诠释学同样也既超越了方法论意义上的自然科学诠释学，又包容了方法论意义上的自然科学诠释学。

但是，对于常规自然科学研究来说，生存论-存在论意义上的自然科学诠释学并不必然蕴涵着方法论意义上的自然科学诠释学。

在方法论的意义上，常规自然科学研究不是对宇宙理性和自然界整体结构的理解和解释，甚至越是规范的常规科学研究越是完全缺乏对自然的理解和解释。 常规科学只是遵循固有的独优方法

来解决已经提出的一些具体难题，它必须把原有的理解和解释无形化，并在方法上杜绝新的理解和解释。 它更在原则上要求科学家不能搀杂个人的“主观成见”和感情色彩，要求科学家严格遵循客观、中立的原则。 常规科学研究只是在面临困境或发生危机的时候才会重新激起对自然的理解和解释，但这个时候的科学研究也已经不是常规科学研究了。

所以，如果在方法论的意义上说常规自然科学是诠释学的，对于科学家而言，就意味着他们可以“任意妄为”，就意味着否定了科学知识的“客观有效性”。 由此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索卡尔会戏弄科学知识社会学家和科学诠释学家，为什么许多科学家甚至非科学家会对自然科学诠释学表现出厌恶和愤怒。

说自然科学在本质上是诠释学的，这决不意味着常规科学研究在方法上也是诠释学的。 相反，常规科学研究在方法上恰恰不是诠释学的。 越是标准的常规科学家，越是优秀的、杰出的常规科学家，越是在常规研究中远离诠释学方法，虽然在生存论-存在论上他的研究活动百分之百地是诠释学的。

今天对自然科学的诠释学解读是多种多样的。 从生存论-存在论的角度看，这种解读的多样性对应着人的生存的丰富多样性。 另外，只要不是纯粹的误读或过度的诠释，不管是实证主义的解读，还是批判理性主义的解读、历史主义的解读、科学知识社会学的解读等，也不管是以自然科学本身的方式进行解读，还是进行文化学的解读、政治学的解读、社会学的解读、修辞学的解读、神学的解读等， 每一种解读都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也都多多少少、早早晚晚地会影响自然科学自身的发展和演变。

但是，每一种解读在本质上都是一种生存解读。

我们不能把任何一种生存解读等同于自然科学本身的存在方式，更不能用某种生存解读来强制自然科学本身的发展。

我们不能用实证主义来强制自然科学，同样也不能用科学知识社会学来强制自然科学，也就是说，不能把生存论-存在论意义上对常规科学研究的诠释学解读等同于常规科学研究的实际方法。

科学知识社会学家可以把自然科学看作是社会的建构，可以把科学知识看作是地域性的知识，但是不能由此就认为，自然科学家的常规研究就是*自觉地*按照社会建构的方式来进行的，就是明确地以地域性的知识为目的的。

神学家和宗教徒可以用自然科学所揭示的宇宙来证明上帝的伟大，可以用自然科学来为宗教的布道服务，但是我们不能由此就进一步认为，自然科学的常规研究就是为解决宗教问题的。

大卫·格里芬可以批判近现代科学的祛魅性，也可以在基础自然科学的层次上通过某种方式实施科学的“返魅”，但是他无法以外在的力量让常规科学研究变成“返魅的和自由的科学”。

总之，不管如何地对自然科学进行生存论-存在论意义上的诠释学解读，都必须与自然科学事实上的研究方法加以适当地区分，尤其不能把常规科学研究方法简单地看作诠释学方法，更不能为了克服科学主义而试图以诠释学方法来代替现行的常规科学研究方法。